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080009393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

主旨：公告下列權利書狀滅失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根據所有權人(他項權利人)權利書狀滅失(詳見清冊)，並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書狀補給登記，經核尚符，依法自民國108年12月4日至109年1月3日止公告30日（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），期滿無人異議後予以註銷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